

致 西貢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劉偉章主席

查詢政府規管電動單輪車、電動多輪車及電動滑板的法例

內容:

俗稱「風火輪」的電動單輪及多輪車及電動滑板（下稱電動車），近月在本港流行。不少市民會視之為代步工具或消閒玩具。每逢晚上及假日，不少市民都會踩著電動單輪車、會發光的電動雙輪車或電動三輪車等，各適其適，五花八門，使用者在各處穿梭，例如將軍澳海濱長廊、屋邨內及商場等等，時速可達35公里。該電動車難以控制，需要反覆嘗試及練習方可自行使用，而且依靠電力推行，容易發熱生火，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，因此應該有所規管，保障使用者、行人及馬路駕駛者安全。

提問:

1. 現時有沒有法例規管電動車的使用？
2. 如有，哪一個部門負責執法？有什麼罰則？
3. 如無，會否考慮立法規管？
4. 電動車使用者可否在馬路、行人路及單車路上行駛？

望 主席能加入9月21日之議程，謹此致謝！



提問人：陳繼偉議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'方國珊' (Fong Kuo-shan).

方國珊議員



張美雄議員

2017年9月6日